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 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协调民族关系；参与拟定有关少数民族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选拔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学习、参观、考察事宜，指导民族群众团体工作。

(四) 负责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督体系、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 组织、指导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进、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 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

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清真食品工作。

（七）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管理。

（八）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按照各教特点，做好自传、自治、自养工作，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支持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负责宗教活动处所的设立和活佛转世申报工作。

（十）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海南州民宗委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民族工作科、宗教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南州民宗委部门预算为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8.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4.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7.53
十.上年结转	23.22	二十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7.53	支 出 总 计	387.5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7.53	23.22	364.31							
民宗委	387.53	23.22	364.3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7.53	264.05	12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	177.24	123.48			
20123	民族事务	123.48	0.00	123.4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3.48	0.00	123.48			
20134	统战事务	177.24	177.24				
2013401	行政运行	118.55	118.55				
2013450	事业运行	58.69	5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4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3	4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	1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	1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	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	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	1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64.31	一、本年支出	387.53	38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	30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3.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4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7.53	支 出 总 计	387.53	387.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4.31	264.05	10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0	177.24	100.26
	23		民族事务	100.26		100.26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26		100.26
	34		统战事务	177.24	177.24	177.24
		01	行政运行	118.55	118.55	118.55
		50	事业运行	58.69	58.69	5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42.73	42.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3	42.73	42.7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	14.60	14.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	18.76	18.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	9.38	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5.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5.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	6.05	6.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3.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5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18.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	18.25	18.25
		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18.25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05	239.19	2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24	219.24	
	01	基本工资	45.79	45.79	
	02	津贴补贴	52.27	52.27	
	03	奖金	27.77	27.77	
	07	绩效工资	21.04	21.0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6	18.76	
	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	9.3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8	9.1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0	11.3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13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		24.86
	01	办公费	3.83		3.83
	02	印刷费	0.13		0.13
	05	水费	0.40		0.40
	06	电费	0.79		0.79
	07	邮电费	0.13		0.13
	08	取暖费	4.09		4.09
	11	差旅费	1.19		1.19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1		0.01
	15	会议费	0.53		0.53
	16	培训费	0.79		0.79
	17	公务接待费	0.47		0.47
	28	工会经费	2.82		2.82
	29	福利费	0.03		0.0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		4.6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5		19.95
	02	退休费	14.60		14.60
	07	医疗费补助	5.35		5.35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8	0.01	3.80		3.80	0.47	4.28	0.01	3.80		3.80	0.47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南州民宗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1 万元、上年结转 23.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7.53 万元。

二、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387.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22 万元，占 5.9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1 万元，占 94.01%。

三、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8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05 万元，占 68.14%；项目支出 123.48 万元，占 31.86%。

四、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0.88 万元，主要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4.31 万元，上年结转 23.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

五、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 万元，主要是人员发生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7.50 万元，占 7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万元，占 11.73%；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万元，占 7.09%；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占 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26 万元，为 2024 年新增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1 万元，下

降 20.79%。主要是人员发生变动。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下降 0.05%，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 万元，增长 72.7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12.46%。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2.50%。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02%。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变动导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0.38%。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变动导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5万元，比上年减少3.23万元，下降24.07%。主要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5万元，比上年减少2.65万元，下降12.68%。主要是人员发生变动。

六、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4.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79万元，津贴补贴57.27万元，奖金27.77万元，绩效工资21.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0万元，住房公积金18.25万元，退休费14.60万元，医疗费补助5.35万元。

公用经费 24.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3万元，印刷费0.13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0.79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取暖费4.09万元，差旅费1.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1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0.79万元，公务接待费0.47万元，工会经费2.82万元，福利费0.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

七、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州民宗委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民宗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下降 7.91%。主要是人员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民宗委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海南州民宗委共有车辆 1 辆，均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民宗委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7 个，预算金额 100.26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4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9.00	根据州政府政府临聘人员工资相关规定，落实好政府临聘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推动政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 1 名放政府临聘人员工资及福利	≥	95	%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	95	%
				时效指标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任务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机关政务运转效率	定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
佛教寺院教务管理费	5.36	深入开展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阐释活动，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在爱国爱教，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给广大僧尼创造一个相互交流思想、相互学习，提升综合素质的平台，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所产生的办公费、会议、因明学答辩、活佛转世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佛教寺院教务管理	≤	5.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挖掘经典，做好阐释工作	≥	1	次
					因明学答辩会佛学经典阐释工作	≥	1	次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指导工作	定性	1	年
					佛教寺院教务指导管理	≥	1	次
			质量指标	提高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守法持戒意识	定性	长期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教务工作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领域和谐团结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	95	%
伊协寺院教务管理专项经费	20.00	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的沟通交流、开展州伊协理事会正常的办公费、培训、会议、节假期间慰问、检查指导及涉及71座寺院教务指导方面等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州伊协理事会正常办公费、培训、会议、慰问、检查指导及涉及寺院教务管理	≤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督查寺院内部管理	≥	12	次
					会议及培训	≥	6	次
					其他费用	≤	3	次
			质量指标	管理覆盖率	≥	90	%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领域和谐团结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领域满意度	≥	95	%
民族团结创建和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20.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宗教专项经费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为抓手,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促进少数民族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宗教工作	≤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检查	≥	2	次
					宣传慰问	≥	2	次
					年内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率	≥	95	%
质量指标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率	≥	95	%				

		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考察、劳务等方面的支出。		时效指标	年内按期完成率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宗教领域和谐团结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藏传佛教寺庙教务管理经费	20.00	为推动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提升藏传佛教寺院经师综合素质，开拓经师视野，增强寺院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和意识。经费主要用于全州藏传佛教寺院藏传佛教寺院经师教务管理的培训，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考察、慰问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藏传佛教寺庙教务管理专项经费	≤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	≥	1	期
					培训（参会）人次	≤	52	人次
					教务工作指导检查	≥	12	次
					培训（会议）天数	≥	15	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教务工作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	95	%	
《海南佛教》刊物专项经费	8.90	为进一步丰富载体，介绍我州在藏传佛教社会管理方面的经验，吸纳其他地区的好做法，由海南州佛教协会主办，拟编印《海南佛教》这一内部刊物，给广大僧尼创造一个相互交流思想、相互学习、提升综合素质的平台。该刊物主要栏目有、卷首语、寺院教育、戒律与法、和谐社会、佛教论坛、贤德事迹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所产生的《海南佛教》设计、征稿、编辑、校正、印刷等方面的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海南佛教》刊物专项经费	≤	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征稿印刷《海南佛教》刊物	≥	6000	册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义教规符合时代要求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	95	%
朝觐专项经费	17.00	确保我州穆斯林群众的朝觐活动根据规范，达到“安全朝觐、文明朝觐、有序朝觐”的目标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主要用于朝觐带队工作人员及领队人员工作费用，用于朝觐人员的培训以及护照的办理、签证、体检、车辆租用、翻译等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朝觐专项经费	≤	11	万元
					聘用朝觐翻译人员工作经费	=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	≥	2	次
					朝觐前培训	≥	1	次
					朝觐护照体检签证等	≥	4	次
				质量指标	确保朝觐工作有序安全	≥	95	%
时效指标	年内按省朝觐办工作要求完成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政府对伊斯兰教界的关心关爱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朝觐群众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